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山东地矿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18）京 02 民初 339 号），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原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山东华源）就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地矿集团）、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京正润）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地矿集团及北京正润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：地矿集团称本案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，应由山东地矿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较为合适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该项意见本院亦不予采信。

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。

地矿集团及北京正润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服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原告山东华源与被告地矿集团、北京正润、第三人山东地矿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立案，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原告山东华源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另外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通知山东华源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山东华源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收到交费通知后，至今仍未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处理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不构成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18）京 02 民初 33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